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11號

原告 厚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壹郎

訴訟代理人 張耀聰律師

被告 黃麗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就此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對被告高安平、黃麗麗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112年度重附民字第1740號裁定移送前來，其中被告黃麗麗經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707號刑事判決無罪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應繳納訴訟費用。則原告聲明請求1. 黃麗麗應將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上之鐵皮屋、鐵架等地上物拆除，並自前開土地遷出。2.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,273,590元，及自112年12月1日起至返還上開土地之日止，按月連帶給付原告23,585元。而系爭土地面積134.38平方公尺、112年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101,424元，原告主張系爭土地均遭黃麗麗占用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,902,947元(計算式：134.38×101,424+1,273,590=14,902,947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3,2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
01 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介元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06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
08 書記官 曾怡嘉